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针对国家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由于公司对按照国家财政部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理解偏差，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披露。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

公告编号：2017-049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